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江苏省如皋市中山路1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三个月内根据《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章程,在本公司章程中载明:“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本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1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清波和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人股股东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和姜轲等55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07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其中披露的2006年末的资产负债表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其余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449号文核准,本公司本次共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配售4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6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19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201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九鼎新材”,股票代码为“002201”,本次公开发行网上发行的1,600万股股票将于2007年12月26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7年12月26日
3、股票简称:九鼎新材
4、股票代码:002201
5、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清波和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法人股股东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和姜轲等55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配售对象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的3个月。

10、本次上市的可无限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6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和顾清波所持股份	43,830,268	54.79%	2010年12月26日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和姜轲等55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	16,169,742	20.21%	2008年12月26日
小计	60,000,000	75.00%	—
网下配售发行的股份	4,000,000	5.00%	2008年3月26日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16,000,000	20.00%	2007年12月26日
小计	20,000,000	25.00%	—
合计	80,00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JIUDING NEW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顾清波
注册地址:1994年6月30日
6000万元(发行前)
住所:江苏省如皋市中山路1号
主营业务:玻璃纤维及其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电话:0513-87530125
传真:0513-87513000
互联网网址:www.cjdc.com
电子邮箱:jtsc@jiudinggroup.com
董事长:徐荣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位	任职起止日期	持股数量(万股)
顾清波	董事长、总经理	2004.12-2007.12	36.2120
徐荣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004.12-2007.12	64.7658
顾生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04.12-2007.12	—
姜轲	董事、副总经理	2004.12-2007.12	64.7658
支海	董事	2006.1-2007.12	无
吴晔	董事	2006.1-2007.12	无
段成中	独立董事	2006.4-2007.12	无
段成中	独立董事	2006.6-2007.12	无
曹德明	独立董事	2006.6-2007.12	无
朱海信	监事会主席	2004.12-2007.12	64.7658
陶阳	监事	2006.1-2007.12	无
顾明	监事	2005.10-2007.12	无
胡林	副总经理	2006.6-2007.12	45.3390
冯建林	财务总监	2004.12-2007.12	无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九鼎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40,268,138股,持股比例为50.34%;法定代表人由徐荣担任;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股东由28名自然人构成;注册地为如皋市中山路5号,主要经营地为如皋市,九鼎集团经营范围为针状碳纤维原浆、服装、针状碳纤维及辅料制造、销售;地毯(地毯)、挂毯、纤维制品的制造、销售;企业资产管理;管理与咨询。九鼎集团持有南通九鼎针织服装有

限公司、如皋市丝毯二厂和如皋市天工工艺品厂100%的股份,持有江苏九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92.16%的股份,持有南通九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0%的股份,持有如皋市华泰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和如皋市鼎盛经贸有限公司80%的股份,持有如皋新海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72%的股份,持有江苏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7.14%的股份,持有深圳丰力特种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40%的股份。

顾清波,男,58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九鼎集团39.26%的股份,持有南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份,持有如皋市九鼎花木有限公司49%的股份,持有如皋市九鼎现代农业产品科技有限公司25%的股份。

顾清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九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并直接持有本公司3,562,120.00股,持股比例为4.45%,因此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总人数为15,736人,其中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东为15,678人,公司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40,268,138.00	50.34%
2	顾清波	3,562,120.00	4.45%
3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SS	2,271,796.00	2.84%
4	张庆春	1,817,436.00	2.27%
5	胡晓东	1,135,886.00	1.42%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3,676.00	0.93%
7	姜 翊	647,658.00	0.81%
8	徐 荣	647,658.00	0.81%
9	朱海信	647,658.00	0.81%
10	徐 荣	647,658.00	0.81%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2,000万股
2、发行价格:10.19元/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20%,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获得配股的配售比例为0.254408%,超额认购倍数为393.07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1,600万股,中签率为0.0258710517%,超额认购倍数为3721倍。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产生85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网上定价发行无余股。

4、募集资金总额:20,380万元
5、发行费用总额:1,875.62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1,295.5万元,注册会计师费用(含审计、验资费用等)1165.5万元,律师费用670万元,信息披露费85.0万元,股份登记费8.0万元,发行推广费249.65万元,差旅费27.5万元,印刷费1330万元,摇号及现场公证费用1.5万元,印花税9.25万元,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0.9381元。

6、募集资金净额:18,503.8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12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07]12000号验资报告。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20元(2007年6月30日公司股东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34元(2006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07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其中2006年末的资产负债表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其余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206,294,668.87	166,832,645.15	23.65%
流动负债	248,506,956.08	196,884,699.32	32.97%
总资产	629,881,642.71	463,749,857.19	16.78%
股东权益	156,173,562.63	131,616,827.18	18.66%
每股净资产	2.60	2.19	18.66%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2.54	2.15	18.14%

项目	2007年1-9月	2006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5,415,654.71	285,279,510.68	14.07%
利润总额	29,914,354.44	27,819,538.86	7.53%
净利润	24,166,729.76	22,614,519.81	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85,253.51	22,498,592.33	7.94%

项目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9月30日	变动幅度
应收账款	4,049.3	0.789	8.60%
基本每股收益(按发行后股本计算)	0.370	0.287	8.60%
净资产收益率	15.72%	17.18%	-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5.56%	17.09%	-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7,262.9	23,065,677.37	47.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661	0.3944	47.26%

注:上述财务数据详见附表。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公司截止2007年9月30日的流动资产比2006年末增加了23.65%,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相应增加。

2、公司截止2007年9月30日的流动负债比2006年末增加了32.97%,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短期借款4,840万元。

3、公司截止2007年9月30日的股东权益比2006年末增加了2,455.6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07年1-9月新增净利润转入未分配利润。

4、公司200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5亿元,同比增长14.07%,主要原因是公司主导产品碳纤维增强材料的销售依然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5、公司2007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47.26%,主要原因是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力度及使用应付票据。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则,在上市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发行人自2007年12月2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没有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正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住所没有变动。

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没有变化。

7、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发生内外部诉讼、仲裁事项。

8、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9、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电话:021-68810000
传真:021-68819320

保荐代表人:朱文正 赵冬冬
项目主办人:黄力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光大证券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意见如下: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附表:
1、2007年9月30日及上年度期末的比较资产负债表
2、2007年1-9月与上年同期的比较利润表
3、2007年7-9月与上年同期的比较利润表
4、2007年1-9月的现金流量表
5、2007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5日

编制单位: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注释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27,038,109.02	13,856,169.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1,077,000.00	
应收账款	5		96,874,544.13	83,797,319.91
预付账款	6		17,477,596.31	10,066,693.42
应收利息	7			
应收股利	8		7,071,073.58	4,582,094.87
其他应收款	9		57,756,346.03	54,581,389.48
存货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流动资产	12			
流动资产合计	13		206,294,668.87	166,832,645.15
非流动资产: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股权投资	17			
长期应收款	18			
长期股权投资	19		8,289,012.15	8,630,956.68
固定资产	20		199,549,911.36	138,078,802.04
在建工程	22		100,050,429.08	123,684,759.83
工程物资	23			
固定资产清理	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无形资产	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		12,394,756.26	13,629,990.72
商誉	29			
长期待摊费用	30		1,089,762.82	1,03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2,202,123.08	1,892,70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323,586,983.94	286,917,212.04
资产总计	34		629,881,642.71	453,749,857.19

编制单位: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注释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27,038,109.02	13,856,169.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1,077,000.00	
应收账款	5		96,874,544.13	83,797,319.91
预付账款	6		17,477,596.31	10,066,693.42
应收利息	7			
应收股利	8		7,071,073.58	4,582,094.87
其他应收款	9		57,756,346.03	54,581,389.48
存货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流动资产	12			
流动资产合计	13		206,294,668.87	166,832,645.15
非流动资产: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股权投资	17			
长期应收款	18			
长期股权投资	19		8,289,012.15	8,630,956.68
固定资产	20		199,549,911.36	138,078,802.04
在建工程	22		100,050,429.08	123,684,759.83
工程物资	23			
固定资产清理	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无形资产	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		12,394,756.26	13,629,990.72
商誉	29			
长期待摊费用	30		1,089,762.82	1,03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2,202,123.08	1,892,70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323,586,983.94	286,917,212.04
资产总计	34		629,881,642.71	453,749,857.19

编制单位: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注释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27,038,109.02	13,856,169.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1,077,000.00	
应收账款	5		96,874,544.13	83,797,319.91
预付账款	6		17,477,596.31	10,066,693.42
应收利息	7			
应收股利	8		7,071,073.58	4,582,094.87
其他应收款	9		57,756,346.03	54,581,389.48
存货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流动资产	12			
流动资产合计	13		206,294,668.87	166,832,645.15
非流动资产: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股权投资	17			
长期应收款	18			
长期股权投资	19		8,289,012.15	8,630,956.68
固定资产	20		199,549,911.36	138,078,802.04
在建工程	22		100,050,429.08	123,684,759.83
工程物资	23			
固定资产清理	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无形资产	26			</